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3.4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秀银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议案》，提请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经营规模、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建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变更辅导备案板块为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陈秀银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陈秀银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议案》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		
13.01	《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2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4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6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8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制	√	

	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0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1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2	《关于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3	《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5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议案》	√	

议案 1.00-13.00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00 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五、 备查文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